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89302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l0dec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4MA08B2HN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岩		
主要负责人（签字）	修连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修连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尚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CLTW3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光辉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46	BH027624	陈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光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624	陈光辉
孙利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9164	孙利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CL1W3X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河北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承德人使用无效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蔡庄子御东小区11排9号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检测;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光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506000035121501-5

File No.

用无效 仅限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3MA0CLTW3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46，信用编号 BH0276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孙利文（信用编号 BH049164）、陈光辉（信用编号 BH0276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26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022024011103330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光辉

社会保障号码：441900197103102644

个人社保编号：1309020319323

经办机构名称：新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1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2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1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11-200112	587.00	2	2	河北振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587.00	12	12	河北振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587.00	12	12	河北振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587.00	12	12	河北振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6	587.00	6	6	河北振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200508	646.25	2	2	河北振华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9-200512	646.25	4	4	石家庄诚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5	646.25	5	5	石家庄诚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6-200612	735.35	7	7	石家庄诚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5	735.35	5	5	石家庄诚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12	829.50	7	7	石家庄诚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6	1669.00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12	2189.00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11日

1. 证明自出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4446277805056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8	2189.00	8	8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2669.00	4	4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6	2065.00	5	5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5-201005	1238.00	1	1	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2365.00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6	2365.00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09	2695.00	3	3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201112	4030.00	3	3	河北冀人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4030.00	6	6	河北冀人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12	2500.00	6	6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2500.00	12	1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000.00	12	1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000.00	12	1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000.00	12	1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50.00	12	1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4	4750.00	4	4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201812	3265.00	8	8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2	4730.00	2	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202012	3000.00	10	10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1	3726.65	1	1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 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 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444627780505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022024011103580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利文

社会保障号码：130924198602034247

个人社保编号：1309410031115

经办机构名称：新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2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2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年11月1031206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12	1809.00	6	6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7	1809.00	7	7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8-201308	3161.00	1	1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201312	1978.00	4	4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4	1978.00	4	4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1	3726.65	1	1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1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I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044468713932801

河北人社App

承 诺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9 日

委 托 书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1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2-130804-89-01-852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修连海	联系方式	13701008534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1组东沙北北山		
地理坐标	(117 度 49 分 8.292 秒, 40 度 34 分 34.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营审批备字[2023]25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8.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666.67m ² (40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河北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关于同意设立河北承德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和河北保定竞秀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查意见文号: 冀政字[2023]11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关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经济转型产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总计5.01km²，其中北马圈片区规划用地范围2.5279km²；汪家庄片区规划用地范围1.5547km²；其中寿王坟片区规划用地范围0.9319km²。</p> <p>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建设规划为2021~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p> <p>3、产业定位 以钒钛新材料、食品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业、新型建材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p> <p>4、主导产业发展方向</p> <p>①装备制造业 充分发挥承德钒钛特钢优势，推进含钒特钢向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核电管、锅炉管、油井管、化工管、油气输送管等高性能管线用钢，高速重载铁路用钢，高性能齿轮钢，冶金轧辊用钢、长寿命轴承钢以及高品质特钢锻材等特钢产品，并向下游延伸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齿轮、管类机械零部件、大型锻造及精密球类等高端零部件等。</p> <p>②食品加工产业 充分利用当地山果林资源，发展以山楂食品为龙头的自然食品加工业；主要发展休闲食品、罐头食品、健康饮品、山楂元素萃取、功能性食品、食品添加剂等。</p> <p>③新型建材产业 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建筑垃圾处</p>

理和再利用，发展再生建材生产。

④钒钛新材料产业

含钒新材料发展钒钛特钢延链产业主要以钒铁、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含钒特钢、无缝钢管及机械装备特钢配件与含钒特钢棒材为主；含钛新材料主要发展钛材、钒基贮氢合金、氧化钒薄膜、钒酸钪晶体等。

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1组东沙北北山，属于规划中的寿王坟片区，项目利用建筑废料生产建筑用砂，属于规划中的新型建材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5、产业布局

一区：即全力建设省级经济开发区，积极推进建龙研究院、山楂研发中心、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加强与京津科研院所合作对接，提升经济开发区研发创新驱动能力；以建龙、怡达、金隅“三棵产业龙头大树”为基础，引导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重点产业项目加速在经开区内聚集，使经开区成为鹰手营子矿区转型崛起的核心引擎。

三园：即以经开区北马圈子片区、汪家庄片区和寿王坟片区为依托，以钒钛产业链延伸为抓手，着重打造以钒钛为基材的新型装备制造产业园；以绿色发展为主线，着重打造以生物科技为引领的怡达康养食品加工产业园；以挖掘工矿文化底蕴为主题，着重打造以工业旅游为特色的工业制造文化产业园。

具体布局上，三大片区定位如下：

北马圈子片区：集中布局在北马圈子镇的柳河谷地，北起镇属小煤岭沟南至平南社区，规划面积2.5279km²，产业定位以钒钛新材料、食品加工产业为主。该片区目前可开发利用空间有限，规划以提升优化为主，实施园区再造策略，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盘活闲置、空废的土地资源，为发展钒钛特钢延链产业创造空间。

汪家庄片区：东起南徐家庄西至姚家庄，北起老西沟南至后沟，规划面积1.5547km²，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铁路线和废弃工矿厂房条件，不断加大对采空区、塌陷区域治理，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技术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为主导产业配套服务的现代物流业。

寿王坟片区：东起西坎西至北湾子，规划面积0.9319km²，充分发挥经济开发钒钛新材料产业基础，积极引导产业链向下游延伸，重点发展高端精密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消纳该区尾矿固废等废弃资源、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适度发展装配式建筑、低能耗建材等新型绿色建材产业。

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1组东沙北北山，属于规划中的寿王坟片区，项目利用建筑废料生产建筑用砂，不属于规划中禁止和限制类的产业类型。



图 1-1 河北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图

6、本项目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2 开发区（寿王坟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规划生态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河道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承德永宝	符合

		围，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	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设备进行建设，不占用河道范围、公路用地红线；	
		2、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3、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维持现状，禁止其扩大产能及用地规模；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	
		4、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应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所属行业未出台相关准入文件	
		5、开发区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家已经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不涉及	
		6、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7、装备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含表面处理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准入（等量置换除外）；电镀项目禁止准入；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三项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3、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总量的倍量削减，同时开发区现有企业及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事故废水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规划区内所有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入区的化工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除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生产不需供热	符合
		2、入区企业禁止新建自备井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新建自备井，依托现有水井供水	
		3、限制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4、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不涉及	

5、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6、鼓励优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7、本项目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p>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要求</p> <p>1、产能控制：本规划实施后，经开区内钢铁产能不得新增。2、执行最严格的环保标准：按河北省环保厅要求履行环保手续，积极压减产能并进行提标改造，2020年10月1日前，各排污节点污染物排放满足河北省环保厅《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3、清洁生产水平：经开区应把现有钢铁企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要求按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整体达到并优于国内先进水平。将陆续出台新政策、法律法规及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随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环保新标准的出台，届时应依据新政策、法律法规对经开区企业进行规范管理，严格按国家政策控制钢铁产能，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最新的排放标准，排放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符合</p>
<p>入区项目环境管理：</p> <p>1、基础设施建设的环境管理为了降低经开区区域及周边环境所受影响程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对经开区相应配套设施进度有必要进行监督管理。</p> <p>（1）建设和完善经开区内的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过程中聘请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特别要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管理工作，防止因管道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p> <p>（2）加强雨水收集与利用系统建设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初期雨水经各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即可以避免对水体的污染影响，又可有效的利用雨水资源。</p> <p>（3）优先安排经开区集中供水设施大跳沟水厂的建设，实现经开区的集中供水，集中供水设施包括再生水处理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网等；对经开区现有企业进行供水改造，由供水公司对经开区现状自备水井进行统</p>	<p>本项目为现有企业的供热工程，项目供水依托现有水井供给，生活盥洗水直接用于厂区泼洒降尘</p>	<p>符合</p>

	<p>一管理；鼓励现有企业和新入区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除生活用水和工艺要求必须使用新水外，其余部位全部采用再生水；对现行的水价格体系进行完善和改革，并指定优惠政策，鼓励各企业使用再生水。</p> <p>(4) 协调加快集中供热设施的扩建，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p> <p>2、对拟入区产业的环境管理</p> <p>(1) 入区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的要求；</p> <p>(2) 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要求的项目入区。</p> <p>3、加强排污企业的环境管理</p> <p>(1) 加强入区企业及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企业档案，实行信息管理；</p> <p>(2)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进行外迁；新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p> <p>(3) 加强企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根据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制订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要求污染源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对未按限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企业实施关停；</p> <p>(4) 对于产生危险固废的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5) 入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6) 经开区现有企业和入驻企业推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企业能源和资源的利用率；</p> <p>(7) 鼓励企业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积极扶持和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p>		
	<p>入区企业的准入条件：</p> <p>(1) 符合规划的产业类别</p> <p>根据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经开区发展定位是以钒钛新材料、食品加工产业、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产业为支撑。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产业及其发展方向。</p> <p>(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入区项目应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家最新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为主，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的要求；同时还应优先选择水资源消耗量少、能源消耗量低的项目。</p> <p>(3) 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p> <p>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应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未设定行业准入条件的，评价根据环保政策要求及经开区规划目标，提出经开区规划产业的相关准入条件。</p>	<p>(1)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1组东沙北北山，属于规划中的寿王坟片区，项目利用建筑废料生产建筑用砂，属于规划中的新型建材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及其发展方向。</p> <p>(2)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p> <p>(3)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p> <p>(4) 本项目不属于新入驻企业，项目清洁</p>	符合

<p>(4) 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经开区入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p> <p>(5) 符合经开区规划指标要求 经开区入驻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及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经开区规划指标要求。即入区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指标应优于或不劣于规划指标。</p> <p>(6) 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新建、扩建项目应制定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7) 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国家、河北省、承德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大气污染行动计划的要求，并结合经开区规划产业污染物产生类别，将大气污染物中的烟（粉）尘、SO₂、NO_x，废水污染物中的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确保入区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p> <p>(8) 符合节能减排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开区严格控制引入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引进项目严格执行“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p>	<p>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5)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符合经开区规划指标要求</p> <p>(6)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7)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8)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p>		
<p>8、本项目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4 本项目与《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审查意见</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统筹优化经开区各片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规划产</p>	<p>符合</p>

	<p>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管控要求，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p>	业定位	
	<p>（二）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柳源污水处理厂和寿王坟污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进一步提高开发区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回用率。协调加快集中供热设施的扩建，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建供热装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符合
	<p>（三）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符合
	<p>（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满五年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鹰手营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1、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项目厂区北侧为尾矿库遗址；东侧为果园；南侧为田地；西侧为田地和林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 302m；符合《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生态功能区划中该区域建设方向及措施相关要求；占地范围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较为合理。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 6 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 3 项，本项目符合性见表 1-5。

表1-5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经查阅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行业中的禁止类。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相关总体规划要求，且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固体废物治理相关的禁止措施。

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09〕89号）中规定的区域禁止和限制建设范围。

3)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4) 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5) 对照《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之列。

6) 本项目已取得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且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21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其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许可准入项共5项，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表2所示：

表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约302m。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4。	符合

	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根据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鹰手营子矿区大气部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鹰手营子矿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2)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泼洒于厂区地面抑尘。</p> <p>(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p> <p>(4) 土壤环境: 项目做好厂区防渗处理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砂石骨料,消耗少量的电能及水资源,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	符合

单	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p>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p> <p>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的附件 2《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	--------------------------	---	--

4、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及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鹰手营子矿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图 1-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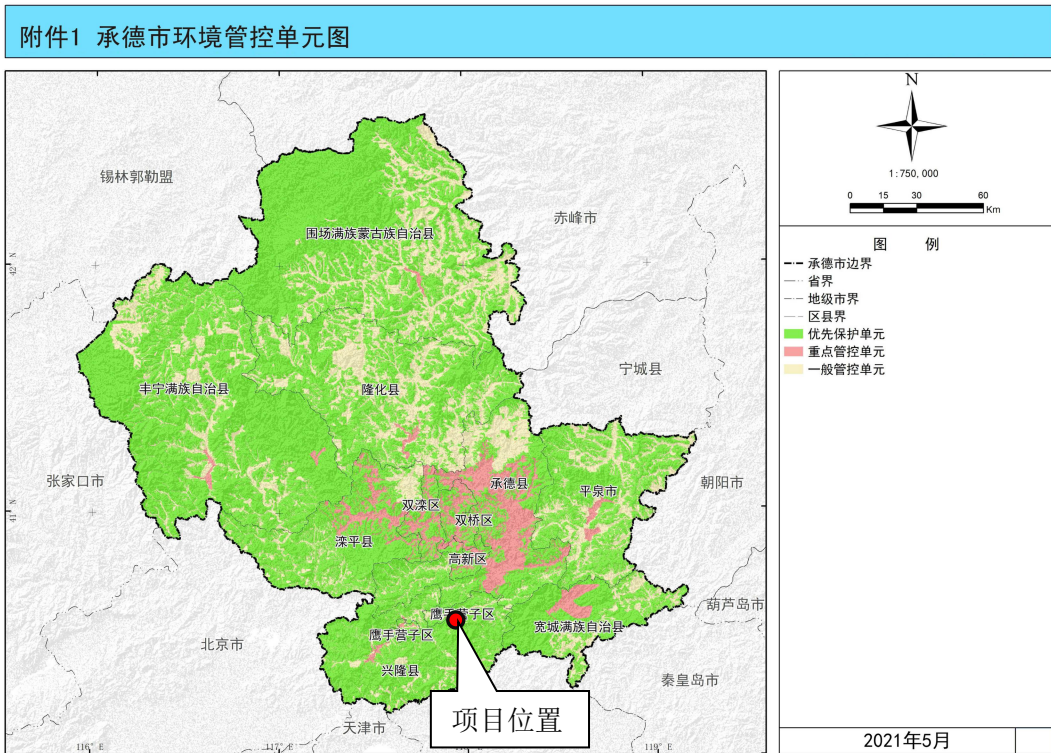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选址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1-7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	------	------	--------	----	------	------	-----

ZH13080430001	寿王坟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涉及零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生态用水补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2.生态用水补给区应在保障正常供水目标的前提下,为主要河流及湿地进行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与湖泊湿地生态状况,合理调度水资源,维持湿地合理水位。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通过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环境管理要求。

5、规划合理性分析:

(1)与《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中要求夯实“无废城市”创建基础,以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印发实施《承德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建立健全联席会商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积极宣传推广“无废城市”理念和政策,引导县(市、区)、园区、企业、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打造特色“无废”细胞工程,推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管控等多方面指标优化提升。2025年,“无废城市”创建指标基本达成,“无废文化”培育工作初步完成,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升。2027年，力争完成“无废城市”创建目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承德市“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进行加工，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符合对《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要求。故项目的建设满足《承德市推进生态环境美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要求。

（2）与《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大力推进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利用，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工程，鼓励发展零碳建筑。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符合对《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中的要求。

（3）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农业发展空间及生态保护空间，属于城乡发展空间。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中要求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积极开展回收和再利用工作，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建设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符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中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

（4）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大力推进生产绿色化。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严格工业固废管控，对工业企业加强管理，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开发废物综合利用方案，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般工业固废基本都有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的方法和途径，确实无处理能力的，可申请环卫等部门有偿服务。零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积极鼓励不同行业企业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开展固体废物的横向交换以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符合《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四）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八、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

施。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1.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3.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成品堆放于封闭的库内并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入料、破碎、筛分过程利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方式进行抑尘处理；厂区及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后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利用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不同粒径的砂石骨料，实现了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行业产业优化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4.全面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1.大力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开展涉气企业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实行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排污总量“双控”。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企业料堆场、裸露地面治理。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主要公路两侧雾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1.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强化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3.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合理规划布局，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本项目主要以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对废旧资源再加工生产建筑材料，成品堆放于封闭的库内并进行洒水抑尘，原料入料、破碎、筛分过程利用水喷淋+布袋除尘器+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方式进行抑尘处理；厂区及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后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利用城市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不同粒径的砂石骨料，实现了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等业务，坐落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p> <p>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各种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工业及民用建筑规模增长迅速，如高速公路、城乡公路、水利设施、小城镇建设等，这些工程项目都需要大量的建筑用砂，砂石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各建筑领域对天然砂的需求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严重影响了建筑业生产与发展，而再生骨料是目前替代天然砂使用量最高的一种建筑用砂，同时再生骨料还有着砂质粒度均匀、耐压强度高优点，市场前景十分广阔。</p> <p>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项目依托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设备进行建设，项目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产碎石骨料 30 万 t。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项目代码：[2312-130804-89-01-852310]，备案编号：营审批备字（2023）25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类别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一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年产砂石骨料 30 万吨。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破碎筛分</td><td>建筑面积 2600m²，彩钢结构，内设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td><td>依托，</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	建筑面积 2600m ² ，彩钢结构，内设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	建筑面积 2600m ² ，彩钢结构，内设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	依托，					

	车间		一个车间内进行分区
	原料库、产品库	建筑面积 4000m ² ，彩钢结构，分为原料贮存区及产品贮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00m ² ，砖混结构
危废间		建筑面积 5m ² ，高 3m，钢结构	依托
车辆清洗装置		洗车平台 4×5m，沉淀池 4×6×5m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利用现有水井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排出厂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泼洒于厂区地面抑尘	依托
	供电	引自区域供电电网	依托
	供热	生产不供热；生活供热采用电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车间封闭，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间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入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破碎机、振动筛等产尘设备均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破碎机设置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18m 高 P1 排气筒；振动筛设置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18m 高 P2 排气筒	依托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泼洒于厂区地面抑尘	依托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等。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洗车沉淀池底泥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后期交由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在现有基础上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设置

3、主要建设规模、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是以建筑废料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 30 万吨碎石骨料。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去向
1	碎石	20-25mm	万 t/a	6	外售,用作建筑砂石料
2		16-20mm		6	外售,用作建筑砂石料
3		5-16mm		6	外售,用作建筑砂石料
4		3-5mm		6	外售,用作建筑砂石料
5	石粉	3mm 以下		6	外售,用作建筑砂石料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利旧,依托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有设备
2	锤式破碎机	1	台	
3	振动筛分机	2	台	
4	皮带输送机	5	台	
5	装载机	1	台	
6	上料斗	1	台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建筑废料	30	万 t/a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德筑鑫建材有限公司、承德香槟翠石材有限公司、承德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垃圾回收协议,具体见附件 4

2	电	150	万 kw·h/a	引自区域供电电网
3	水	480	m ³ /a	自备水井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员工用餐去周边餐馆或外购处理。

7、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5450.1-2021）参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18.5m³/a 人计，（注：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包含庭院散养和庭院菜地的取水量），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不含庭院散养和庭院菜地，仅为员工的日常盥洗用水及饮用水。故取 40L/d·人计，日用水量 0.4m³/d，年工作时间 300d，年用水量 120m³/a；

②抑尘用水：抑尘用水为 1m³/d（300m³/a）；

③车辆清洗用水：厂区车间出入口设置洗车装置，用于清洗出入厂车辆，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其中新水用量 0.2m³/d（60m³/a），循环用水量 1m³/d（300m³/a）。

综上：厂区新鲜水用量为 48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洗车废水在洗车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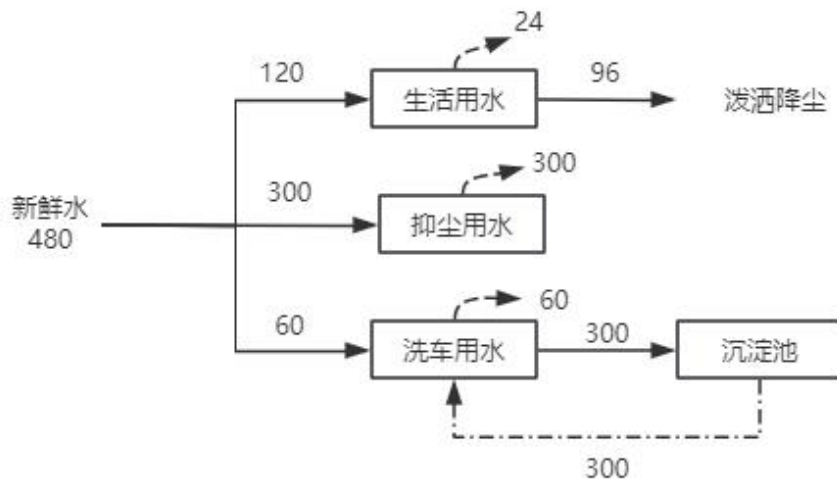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9、厂区平面布置

依托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设备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闲置用地、南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车间西侧为变压器，办公区在厂区西侧约 25m 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依托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设备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现有设备检修维护及车间破损地方修补，不涉及土建，施工期较短。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废矿石为原料，年产 30 万吨碎石骨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上料、破碎：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送至车间内，由铲车推至入给料口，然后通过给料机输送进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第一道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道破碎（细破）；细破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

(2) 筛分、分料：振动筛分两部，第一部由 3 片筛子组成，孔径由上至下依次为 25mm、20mm 和 16mm，筛分后的物料粒径规格分别为大于 25mm 的石块、20-25mm 和 16-20mm 两种规格成品石子；第二部由 2 片筛子组成，孔径由上至下依次为 5mm 和 3mm，筛分后的物料粒径规格分别为 5-16mm、3-5mm 两种规格成品石子及 3mm 以下的石粉。筛分出粒径大于 25mm 的筛上石块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锤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细破；粒径为 20-25mm、16-20mm、5-16mm、3-5mm 成品石子及 <3mm 的石粉分别由不同皮带输送机直接输出至成品区堆存待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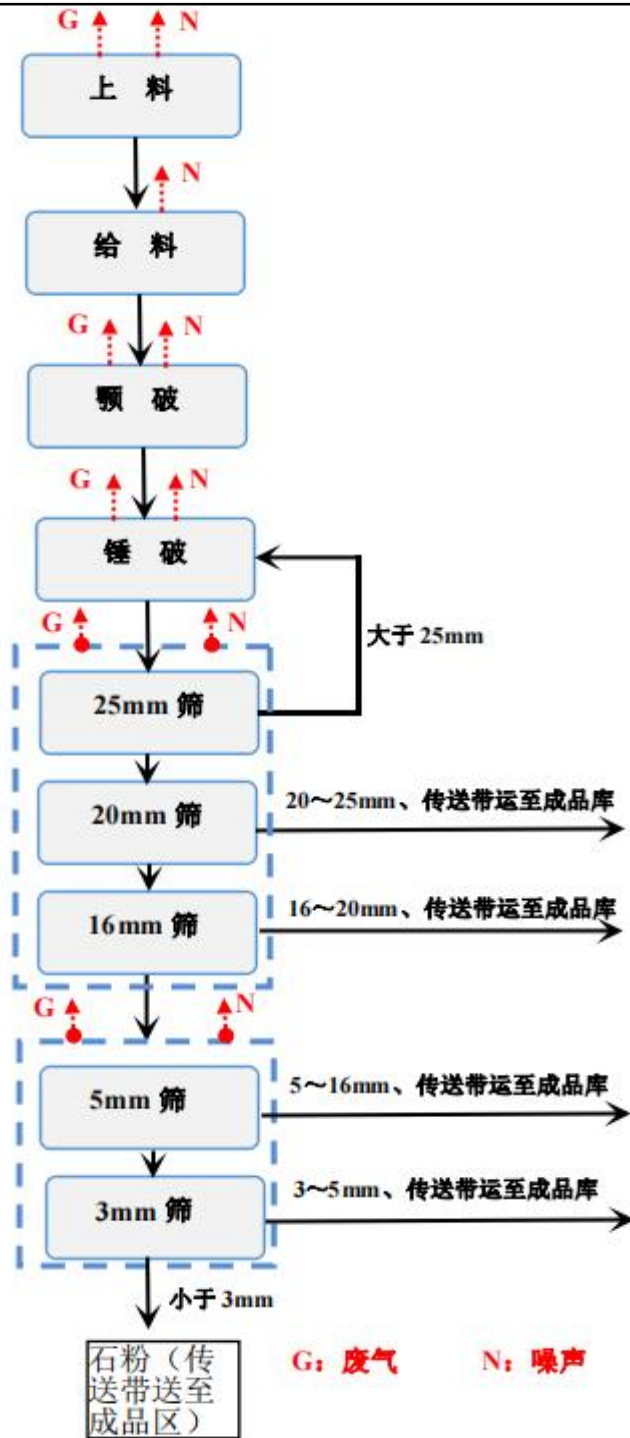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5 项目产排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或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定时

					洒水抑尘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	车间全封闭，喷淋降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P1）
	筛分	颗粒物	间断	有组织	车间全封闭，喷淋降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米高排气筒（P2）
	成品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	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
	道路运输、物料转运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进出车辆清洗，车辆苫盖；输送带至于封闭车间内，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间断	不外排	泼洒降尘
	洗车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间断	不外排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合理处置	集中收集外售
	洗车	洗车沉淀池底泥			集中收集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维护等	废机油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油桶					
废液压油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

项目依托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设备进行建设，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车间、设备、土地等租赁协议。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宅产业化链接企业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关于《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宅产业化链接企业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营环审【2020】第 8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取得自主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2、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1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 6600m ² ，彩钢结构，内部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 内设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00m ² ，砖混结构
	危废间	建筑面积 5m ² ，高 3m，钢结构
	车辆清洗装置	洗车平台 4×5m，沉淀池 4×6×5m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利用现有水井
	排水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排出厂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泼洒于厂区地面抑尘
	供电	引自区域供电电网
	供热	生产不供热；生活供热采用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运输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车间封闭，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定时洒水抑尘，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间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入料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破碎机、振动筛等产尘设备均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破碎机设置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18m 高 P1 排气筒；振动筛设置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18m 高 P2 排气筒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泼洒于厂区地面抑尘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等。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洗车沉淀池底泥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2	锤式破碎机	1	台
3	振动筛分机	2	台
4	皮带输送机	5	台
5	装载机	1	台
6	上料斗	1	台

2.3 主要建设规模、产品及产能

项目是以废矿石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 6.25 万吨碎石骨料。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排放情况

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装卸及堆存粉尘。厂房采取封闭钢构架工程，同时在生产车间采用喷淋降尘，厂区地面硬化。

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台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分别通过两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出。

根据《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住宅产业化链接企业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52t/a，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9mg/m³。

3.2 废水排放情况

工程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生产废水为洗车废水，全部排入沉

沉淀池内沉淀澄清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用于厂区空地泼洒降尘。

3.3 噪声污染情况

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住宅产业化链接企业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厂界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值分别为：52.3dB（A）~54.8dB（A）、43.0dB（A）~46.9dB（A）。

3.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积存的泥砂；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油桶。

①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大于 99%，产生量为 46.7t/a；

沉淀池积存的泥砂：产生量为 1.2t/a；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kg/a；废油桶产生量为 2kg/a；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企业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将生产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储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厂区现状

经现场踏勘发现，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厂房存在破损现象，厂区地面堆存有部分物料。企业需将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并将破损厂房进行修补完善。

现场图片如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评价引用《2022年承德市环境状况公报》中鹰手营子矿区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SO₂、CO、NO₂、O₃、PM₁₀和PM_{2.5}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鹰手营子矿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名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	O ₃	NO ₂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年均值	25	57	9	1.8	163	30	3.89
标准(二级)	35	70	60	4.0	160	40	—

注: 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ug/m³;
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其余为年均值。

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鹰手营子矿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8mg/m ³	4mg/m ³	4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鹰手营子矿区环境空气中,SO₂ 年平均值、NO_x 年平均值和 CO24 小时平均值、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要求，因此，鹰手营子矿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O₃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分布在4-9月，该时段光照强度大、紫外线强、温度高等为臭氧生成创造了有利条件，NO₂及VOCs逐步上升导致臭氧浓度逐步升高。O₃污染还具有较强的区域传输特点，其中9月底因一轮全国规模的污染传输过程导致我市连续5天O₃污染超标。

承德市以打造京津冀最优空气质量为目标，按照不同时段，先后实施了秋冬季百日攻坚、冬奥会保障、3-5月扬尘攻坚、5-8月臭氧攻坚、9月份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排名攻坚、10月份重点时段保障、11月份和12月份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攻坚等系列专项行动，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造成臭氧污染加重。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选址处当季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6日~3月9日，连续3天，监测因子为TSP。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4小时平均值）
2024.03.06-2024.03.07	TSP	ug/m ³	158
2024.03.07-2024.03.08	TSP	ug/m ³	129
2024.03.08-2024.03.09	TSP	ug/m ³	143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流为老牛河，老牛河为柳河支流，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柳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评价引用《2022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4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中柳河水质及常规断面监测数据情况。

柳河发源于兴隆县六里坪山，经兴隆县小东区、土城头至北马圈，后由西南流经鹰手营子矿区，在大营子乡入承德县境内，复入兴隆县汇入滦河。干流长度114公里，流域面积1199平方公里。柳河共布设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3个，2022年三块石、大杖子（二）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类，26#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柳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2021年相比继续保持优的水质。

表 3-4 2022 年柳河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表

河流	断面	水质情况	水质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	河流水质状况
柳河	26#桥	Ⅱ	达标	/	优
	三块石	Ⅰ	达标	/	
	大杖子（二）	Ⅰ	达标	/	

由上表可见，2022年柳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2021年相比继续保持优质的水质。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均较少，仅有少量爬行动物、鸟类和昆虫出没。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未调查到需要特殊保护的生物或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本项目的产污特点，厂区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四防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罗圈沟村	117° 49' 0.089"	40° 34' 34.27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	95
		117° 49' 17.083"	40° 34' 31.768"			东南	130
地表水	老牛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南	15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5：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 $\mu\text{g}/\text{m}^3$ 时，以150 $\mu\text{g}/\text{m}^3$ 计。

噪声：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dB (A)	55 dB (A)

注：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 (A)作为评价依据。

2、运营期

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Nm³；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1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 323号)，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控制目标值，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拟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原料存储、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产生的颗粒物及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拟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泼洒降尘。</p> <p>项目建成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装卸、转运和堆存等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引起的道路扬尘。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并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2）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3）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4）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5）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6）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建筑垃圾清理过程中，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应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限值 $\leq < 80\mu\text{g}/\text{m}^3$ 。

2、施工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一般在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②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③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④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⑥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3、施工期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绝大多数为当地民工，施工场地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按施工人员为 5 人，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 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的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约 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挖填及土地平整等，仅为设为修护检修、破损车间修补等内容，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造成明显影响。

1、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车辆运输等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各产污工序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P1)	9.9mg/m ³ 、 0.079kg/h	0.57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P2)	1.88mg/m ³ 、0.015g/h	0.1083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1mg/m ³ 、0.496kg/h	3.57
物料储存、转运、 上料及成品出厂、 存储、转运	颗粒物	无组织	<1mg/m ³ 、0.22kg/h	1.56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1mg/m ³ 、0.03kg/h	0.213
合计	颗粒物	/	/	6.0213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物料储存、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的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量：

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储存、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并在堆场上方设置喷淋措施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运输按最大核载 30 吨计算）；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表 4-2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N (车)	D (t/车)	a	b	P (t)
物料储存、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的颗粒物	10000	30	0.001	0.0005	600

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表 4-3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P (t)	C _m (%)	T _m (%)	U (t)
物料储存、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的颗粒物	600	74	99	1.56

综上，物料储存、转运、上料产生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56t/a，排放速率为 0.22kg/h。

(2)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喷淋装置，一破、二破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经 18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一次筛分、二

次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净化经 18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本项目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4 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污节点	尘源	排放因子
一级破碎	一级破碎和筛选—碎石	0.25kg/t
二级破碎	二级破碎和筛选—碎石	0.75kg/t
一级筛分	一级破碎和筛选—碎石	0.25kg/t
二级筛分	筛选、运输和搬运—砂和砾石	0.15kg/t

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废料量为 30 万 t/a，一级破碎量、二级破碎量均为 30 万 t/a；一级筛分量为 30 万 t/a，筛出产品量为 12 万 t/a，二级筛分量 18 万 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破碎时间为 7200h/a。

建设单位在一级破碎机上方、二级破碎机上方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从 18 米排气筒（P1）高空排放。在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从 18 米排气筒（P2）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5%，风机风量为（P1）8000m³/h、（P2）8000m³/h。

根据上述参数及数据，计算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破碎工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一级破碎	二级破碎
处理量（万 t/a）	30	30
产生系数（kg/t）	0.25	0.75
产生量（t/a）	75	225
收集效率（%）	95	95

收集量 (t/a)	71.25	213.75
无组织废气量 (t/a)	3.75	11.25
净化效率 (%)	99.8	99.8
排放量 (t/a)	0.1425	0.4275
排放量合计 (t/a)	0.57	
排放浓度 (mg/m ³)	9.9	
排放速率 (kg/h)	0.079	

表4-6 项目筛分工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一级筛分	二级筛分
处理量 (万 t/a)	12	18
产生系数 (kg/t)	0.25	0.15
产生量 (t/a)	30	27
收集效率 (%)	95	95
收集量 (t/a)	28.5	25.65
无组织废气量 (t/a)	1.5	1.35
净化效率 (%)	99.8	99.8
排放量 (t/a)	0.057	0.0513
排放量合计 (t/a)	0.1083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排放速率 (kg/h)	0.0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阶段，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排放浓度为 9.9mg/m³；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83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88mg/m³。

②无组织粉尘

项目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且配有喷淋装置，粉尘大多数自然沉降在车间内，粉尘去除率98%。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破碎、筛分工序
产生量 (t/a)	17.85
去除效率 (%)	98
排放量 (t/a)	3.57
排放速率 (kg/h)	0.496

(3) 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70m 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20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 20km/h 的速度行驶，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经过核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531.3kg/a。通过采取物料表面遮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在厂内减速行驶，并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的措施，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轮机清洗车辆，防止带泥上路。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减少 60%，年排放总量为 0.213t/a。

1.2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项目	治理设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8000	95	99.8%	是

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8000	95	99.8%	是
----	-----	-------	------	----	-------	---

(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器:

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 气流扩散后, 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 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 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 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 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 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 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目之内, 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 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 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 粉尘被滤袋捕集, 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 使粉尘活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 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 随着浅袋表面积尘增多, 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 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 脉冲阀打开, 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唤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 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 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可行。

经措施治理后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 4-9 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高度(m)	温度(°C)	直径(m)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1	破碎(P1)	18	环境温度	0.5	一般排	117°49'9.001 "	40°34'34.52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放口)
2	筛分(P2)	18	环境温度	0.5	一般排放口	117°49'8.934 "	40°34'35.2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评价建议企业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表 4-1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大气环境	破碎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1次
	筛分排气筒 (P2)	颗粒物	每年1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1次

1.4 非正常工况

本工程涉及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布袋除尘器破损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当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破碎排气筒 (P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4947.92	79.17	2	1
筛分排气筒 (P2)	布袋破损	颗粒物	940.1	15.04	2	1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5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各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速率限值	浓度限值	
破碎	破碎排气筒 (P1)	颗粒物	9.9mg/m ³	0.07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 kg/h	120 mg/m ³	达标
筛分	筛分排气筒 (P2)	颗粒物	1.88mg/m ³	0.0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 kg/h	120 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未收集废气、原料储存、转运、上料及成品出厂、存储、转运废气、物料因装车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经喷雾降尘、车间墙壁阻隔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面源如下：

表4-13 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TSP
生产车间	117.818621	40.576804	494	73	90	13	0.726

本次评价采用AERSCREEN筛选计算及评价等级模块进行初步预测。采用AERSCREEN模型进行估算时采用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分别见下表。

表4-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300	

表4-15 估算模型参数表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5
最低环境温度		-25.7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16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厂界落地浓度值 (ug/m ³) (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TSP	204.56	197.4	227.52	224.56
排放标准		1000	1000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

厂区车间出入口设置洗车装置，用于清洗出入厂车辆，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排入洗车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 10 人，日用水量 $0.4\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 300d，经核算年用水量 $120\text{m}^3/\text{a}$ ，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内，沉淀澄清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且沉淀池为混凝土一次性浇筑，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故本项目沉淀池设置合理。

本项目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盥洗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地面泼洒降尘，不外排。故本项目处理措施合理。

2.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综合利用或消纳，不外排至外环境，经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有效，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及厂内车辆运输噪声，设备运转噪声为连续排放噪声、厂内车辆运输噪声为间断排放噪声，经过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20~25dB（A）。项目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17 主要设备产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A））	降噪措施及效果	持续时间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2	85	建设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工作。可降噪值为20dB（A）	运营期内，每天8小时运行，共2400h/a
2		振动筛	2	80		
3		皮带输送机	5	75		
4		风机	2	80		

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各产噪设备均属于固定点声源，因此上述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1）首先计算室内靠近墙壁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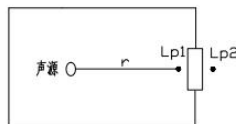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指向性因数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列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式中：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6)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预测软件本评价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版本V4.0.2022.4）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置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

项目车间生产运行阶段声级等值线（贡献值）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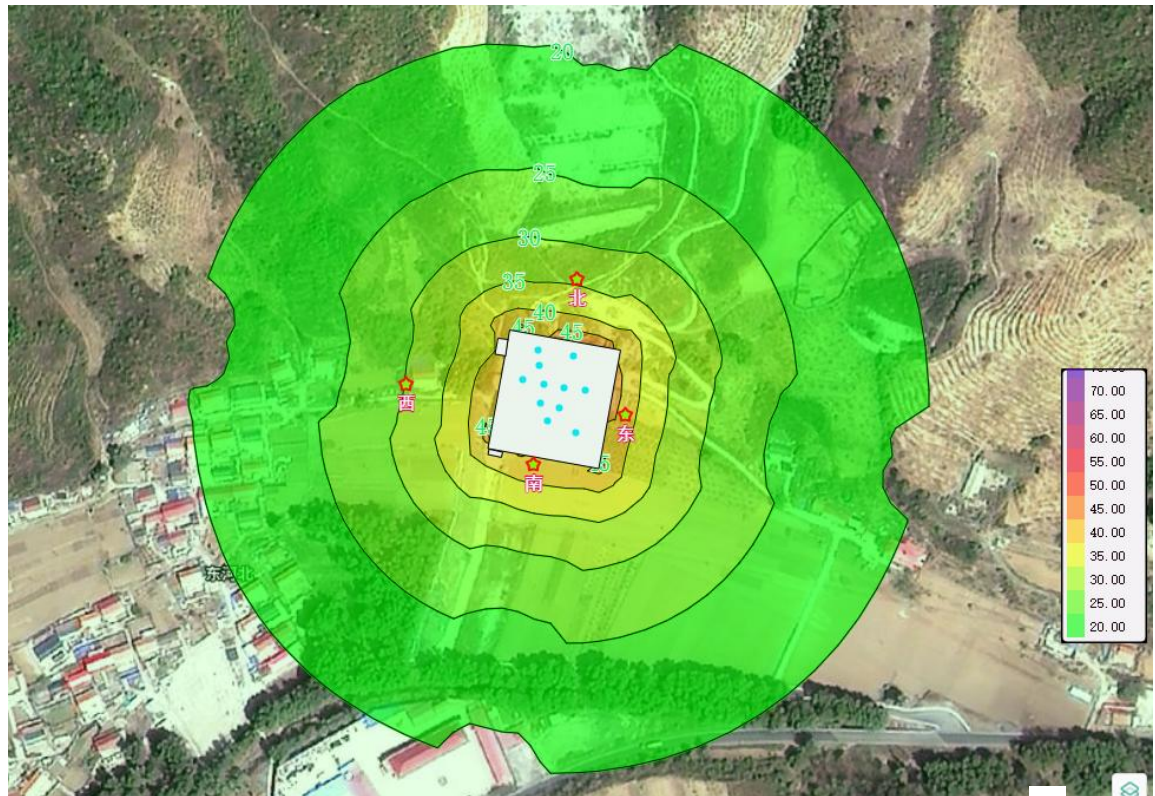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分布图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和预测出的声级等值线（贡献值）图，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拟建工程实施后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标准值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5	42.17	达标
南厂界	55	45	44.33	达标
西厂界	55	45	30.3	达标
北厂界	55	45	34.22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噪声经过降噪处理后，各设备噪声对东侧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要求，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5t/a）。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

4.2 一般固体废物

（1）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代码：900-999-66）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356.32t/a，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全部外售处理。

（2）沉淀池底泥（一般固体废物代码：900-999-61）

本项目洗车过程会产生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8-08）”。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每 2-3 个月对设备进行 1 次维护，每次维护约产生 0.008t 的废机油、0.002t 的废油桶、0.006t 的废液压油，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年约维护 4 次，则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分别为 0.032t/a、0.008t/a、0.024t/a。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	------	----	------	----	------	------	------	--------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
2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固态	底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除尘灰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HW49	900-041-49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4.4 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4.4.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3 危险废物

4.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本项目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如下：

（1）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

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5)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7)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8)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9)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10)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1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

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南侧	5m ²	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3t/a	1年/次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4.3.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4.4.3.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周边区域分布有资质的单位。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核准经营类别为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336-005-07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336-100-17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261-064-38、261-065-38外）、HW39、HW40、HW47、HW49（除309-001-49、900-044-49、900-045-49外，900-053-49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核准经营规模为30000吨/年，许可证流水号为《冀环危证201707号》。综上，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

4.4.3.4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4.3.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

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间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要求与程序进行评价。

（1）风险识别与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版）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进行风险物质识别，确定危险化学品。经识别，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物理化学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机油理化性质、危险性及危害特性

标识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CAS 编号： ——	主要成分：/	危险性类别：/
	英文名：Engine oil	UN 编号： ——	危险货物编号：/	化学类别：/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相对密度（空气=1）	<1
	沸点(℃)	/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爆炸极限%	/
	稳定性	/	聚合危害	/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火灾危险性分类	/
	燃烧分解产物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			

		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p>(2) 风险源分布</p> <p>项目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p> <p>(3) 风险事故类型</p> <p>① 泄漏事故</p> <p>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p> <p>② 火灾事故</p> <p>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p>		

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一旦有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响应程序疏散厂区内职工，负责救援的人员，也应及时佩戴呼吸器，以免浓烟损害健康。同时，应通知周围环境人群，对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群长时间在一氧化碳浓度较高的条件下活动，出现刺激症状。火灾爆炸产生的液体废物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救援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以及厂区事故应急池内消防废水经监测不达标的情况下，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发生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建设单位管理上的防范措施

a. 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b. 对职工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c. 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转岗、复工职工应参照新进职工的办法进行培训和考试。

d. 重视生产过程中、检抢修及抢险时、异常天气情况下等紧急情况的作业，事前建立完备的工程方案。

e. 不断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注意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健全主要设备、特种设备及压力容器档案，做到一台一档。

② 危废暂存间储存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地为独立的用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间内设置导流槽、收集池以及围堰，防止废润滑油泄露后流出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间。

b. 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间内等不同化学品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并作标识。

c. 危险废物暂存间房间设置机械通风，设置禁火标志，远离火种、热源，安

装防爆轴流风机、温度计、湿度测量仪、感温火灾探测器和自动监测报警仪等装置，以保证储存间内正常的温度和湿度，防爆轴流风机出口设置近地面。

d. 进、出入储存间的装卸和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禁止随意丢弃和高空抛撒，对进出储存间的化学品应有详细地记录。

e. 禁止随意丢弃手套、工作服和包装物，公司应指定专门安全员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一旦发现废矿物油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后，岗位人员立即报告当班调度，组织工艺处理措施；及时报告装置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自救；同时拨打 119 报告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向消防大队、消防站、医院报警，并说明具体位置和现场情况，上述单位进入现场救护对应配备好定身护具，并根据报警情况，选择好救护路线（上风向进入现场）；厂区内高架广播通知主要装置在岗人员迅速进入应急状态。调度接警后，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各级应急指挥领导、成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应急处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向项目所在地政府、下风向居民、行政上级政府和环保局同步通报事故发生情况及相应处理结果，建立公共应急报警网络，严密监控各项事故污染物的污染情况，必要对采取适当措施截流引爆、人员撤离，坚决杜绝事故环境污染范围的扩大，程度的加深。

④应急预案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基于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

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本次项目建成后，区域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如下：

表 4-23 项目区域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粉尘	4.52	6.0213	4.52	6.0213	+1.5013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排气筒（P1）	颗粒物	破碎工序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机进、出杨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18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N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筛分排气筒（P2）	颗粒物	筛分工序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筛分机进、出杨料口设置封闭集气罩，由引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经18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N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无组织废	颗粒物	车间封闭，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部及上料区设置喷淋装置； 车间定时洒水抑尘，使地面始终保持湿润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Nm ³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排至洗车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等	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于厂区地面抑尘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运转及厂内车辆运输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封闭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全部外售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间内，委托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泼洒于厂区地面抑尘。为进一步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施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leq 10^{-7}$cm/s；其他库房、办公室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和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为避免火灾事故和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络，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52t/a			6.0213t/a	4.52	6.0213t/a	+1.5013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氨氮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0
	沉淀池底泥	1.2t/a			3t/a		3t/a	+1.8t/a
	除尘器除尘灰	46.7t/a			356.32t/a		356.32t/a	+309.6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0.032t/a		0.032t/a	+0.032t/a
	废矿物油桶	0.002t/a			0.008t/a		0.008t/a	+0.008t/a
	废液压油	0			0.024t/a		0.024t/a	+0.0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4MA08B9HN5E		副本编号：1-1
名称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岩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 沟村1组东沙北山101号（原罗圈沟村选 矿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 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消 防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备案编号：营审批备字（2023）2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循环再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寿王坟镇罗圈沟村 1 组东沙北北山。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40 亩，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固体废弃物厂房 2600 平米，封闭式储料仓库 4000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用房 2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鹰手营子矿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2-130804-89-01-852310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承德永宝朗月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厂房、及厂房内生产设备、办公用房一处、生活用房一处用以生产经营。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结束时间为2028年12月19日。若租赁期限已满，乙方无条件退租。

第三条：租赁租金

本协议租金为无偿使用。

第四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六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建筑垃圾回收协议

为防止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将位于承德筑鑫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渣石无偿交付给乙方处置。预估数量为9.8万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情况。若乙方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建筑垃圾的处置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需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1、将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2、尽量使建筑垃圾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在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5、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5日

乙方（盖章）：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5日



建筑垃圾回收协议

为防止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将位于 承德香槟翠石材有限公司 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渣石无偿交付给乙方处置。预估数量为 10.5 万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情况。若乙方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建筑垃圾的处置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需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 1、将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2、尽量使建筑垃圾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在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5、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建筑垃圾回收协议

为防止建筑垃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将位于 承德县盛世名邸建设项目 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渣石无偿交付给乙方处置。预估数量为 8.2 万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情况。若乙方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建筑垃圾的处置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需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

1、将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2、尽量使建筑垃圾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在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5、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日

乙方（盖章）：承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署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甲方（委托方）：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4MA08B9HN5E

法定代表人：王岩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1组东沙北北山101号(原罗圈沟村选矿厂)

乙方（受托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478865130XK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308040063

法定代表人：宋杰明

住所地：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并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编号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	税率
废机油	HW08/900-214-08	铁桶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6%
废油桶	HW49/900-041-49	铁桶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6%
液压油	HW08/900-218-08	铁桶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6%

由乙方负责转移废物。

第二条 收运前的沟通

1. 每次收运前,甲方应将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求通知乙方,告知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类别、生产工艺、主要成分、预估数量、所在地、所在地距乙方指定接收地点的距离、包装和甲方在乙方指定接收地点移交前采取的必要安全预防措施等)以及是否需要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人工分解和包装。

2. 乙方在收到上述需求通知后,有权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确定收运计划并将运输单位的信息和预计抵达时间通知甲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交接

- 甲方指定的乙方收运危险废物的地点为:兴隆县永宝建材有限公司。
-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对比交接的危险废物,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记载信息。经核实无误的,乙方应予以确认。
- 如交运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甲方通知的危险废物类别、名称、八位码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危险废物的结算重量以乙方过磅称重的数值为准。
- 双方指定代表的信息

当事人	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甲方	王洪生	13718194368	805126457@QQ.COM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高英杰	15028550615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上述代表负责相关工作沟通及核对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签字盖章及相关信息等。若一方代表发生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并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要求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装货时应准备相应的人力和装卸设备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装货, 装货地点应具备乙方正常通车条件。若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提取废弃物或其他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除非另有约定, 乙方不负责<<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3. 收运频次: 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结算与开票

1. 处置费付款方式: 全额电汇或银行转账。

2. 处置费付款时间: 乙方按要求将甲方所要处置的危废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乙方根据联单实际处置量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6%),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3. 乙方指定账户的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80478865130XK

地址: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电话: 0314-503918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鹰手营子支行

账号: 04110008092210291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804MA08B9HN5E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罗圈沟村 1 组东沙北北山 101 号（原罗圈沟村选矿厂）

电话：137181943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承德营子支行

账号：50937001040021699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环保和安全

在交接前，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和安全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临时贮存和管理，应尽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的合理注意义务。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须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在交给乙方前，甲方应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甲方隐瞒危险废物详情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诚实信用

-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应与危险废物信息表的描述相符，不应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不应包含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记载的危险废物种类。
- 3) 如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发生改变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若新样品的关键指标与约定样品的关键指标不符超过 20%，双方应重新就处置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超出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无责拒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约定的危险废物中给乙方，甲方应确保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建立管理台账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甲方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4.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

5. 包装和标签

如事先未约定由乙方负责包装，在运输危险废物前，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采用安全的包装材料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并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甲方应在包装物的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甲方应保证贮存容器符合包装要求，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确保不会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抛洒泄露，并且标识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拆除及包装物回收等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4. 交接前，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剧毒品交接、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剧毒品进行处置。未经事先告知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交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收运危险废物

-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收运危险废物的通知后，及时安排收运。
- 2) 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指定的地点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乙方应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 4) 乙方应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点后的卸车和清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收。

2. 安全处置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书面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就,经通知人盖章并由通知人有权代表签字,通过快递或挂号信方式邮寄给被通知人。各方收件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地址:兴隆县李家营镇下台子村

乙方收件地址:河北省承德市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承德金隅办公楼 110 室

上述收件地址除用于业务通知外,也适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上述收件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被通知人原因导致快递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通知人收到被退回的信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与其所描述的不符,或存在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造成在交接、人工分解(如有)、包装(如有)、运输、存储、预处理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污染环境,或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向乙方隐瞒信息,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



任。为避免疑义,如甲方存在前述迟延付款行为,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人工分解(如有)、包装(如有)、储存、预处理或处置危险废物的义务,待甲方付款后再继续履行,甲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及方式交货、危险废物的相关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等情况),导致运输车辆放空返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放空费据实收取。但放空费低于每车次¥1000元的,按每车次¥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收取。

4. 在合同履行中,一方当事人或其员工因过错造成人员或设备事故的,过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根据本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提前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义务的履行可顺延。受法律、法规、政策或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合同解除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存在争议之后30日内解决争议,应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除签章处和签署日期外,本合同应全部打



印, 手写部分无效。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授权代表:



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 1 月 2 日





附件6 现状监测报告

HBJC 检字 (2024) 第 287 号

19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联系方式：hebeijuncai@163.com

邮 编：067400

检测单位：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检测人员：刘金超、魏梓丞、陈雪

编制：魏梓丞

审核：陈雪

签发：刘金超

签发日期：2024.03.19

1 项目来源

委托单位	河北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承德人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受检地址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寿王坟镇碾子沟村		
联系人	李建华	联系方式	15694900917

2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TSP	1

3 样品描述

类别	监测点位	GPS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区内	E: 117°49'29.85" N: 40°34'37.99"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 2024.03.06-2024.03.09			
分析日期: 2024.03.09-2024.03.11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 小时平均值)
2024.03.06-2024.03.07	TSP	$\mu\text{g}/\text{m}^3$	158
2024.03.07-2024.03.08	TSP	$\mu\text{g}/\text{m}^3$	129
2024.03.08-2024.03.09	TSP	$\mu\text{g}/\text{m}^3$	143

4.2 气象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温日均值 (°C)	气压 (kPa)	气压日均值 (kPa)
2024.03.06	14:00-15:00	西南	1.6	35.4	5.3	1.5	96.93	96.98
	20:00-21:00	东南	1.2	34.7	-0.7		97.04	
2024.03.07	2:00-3:00	东北	1.9	46.2	-7.3	-1.5	96.95	96.92
	8:00-9:00	东北	2.4	45.7	-7.1		96.92	
	14:00-15:00	东北	1.7	33.2	7.2		96.63	
	20:00-21:00	西北	2.9	39.6	1.2		97.20	
2024.03.08	2:00-3:00	西	2.5	49.3	-4.2	0.6	97.43	97.30
	8:00-9:00	西	2.8	36.1	-2.7		97.45	
	14:00-15:00	西北	1.8	31.6	7.1		97.15	
	20:00-21:00	东南	2.4	45.5	2.3		97.15	
2024.03.09	2:00-3:00	东北	2.2	49.7	-5.1	-5.2	97.28	97.29
	8:00-9:00	东北	2.7	44.3	-5.3		97.30	

4.3 检测环境描述

监测点名称	GPS	环境描述
厂区内	E: 117°49'29.85" N: 40°34'37.99"	东侧空地, 南侧空地, 西侧空地, 北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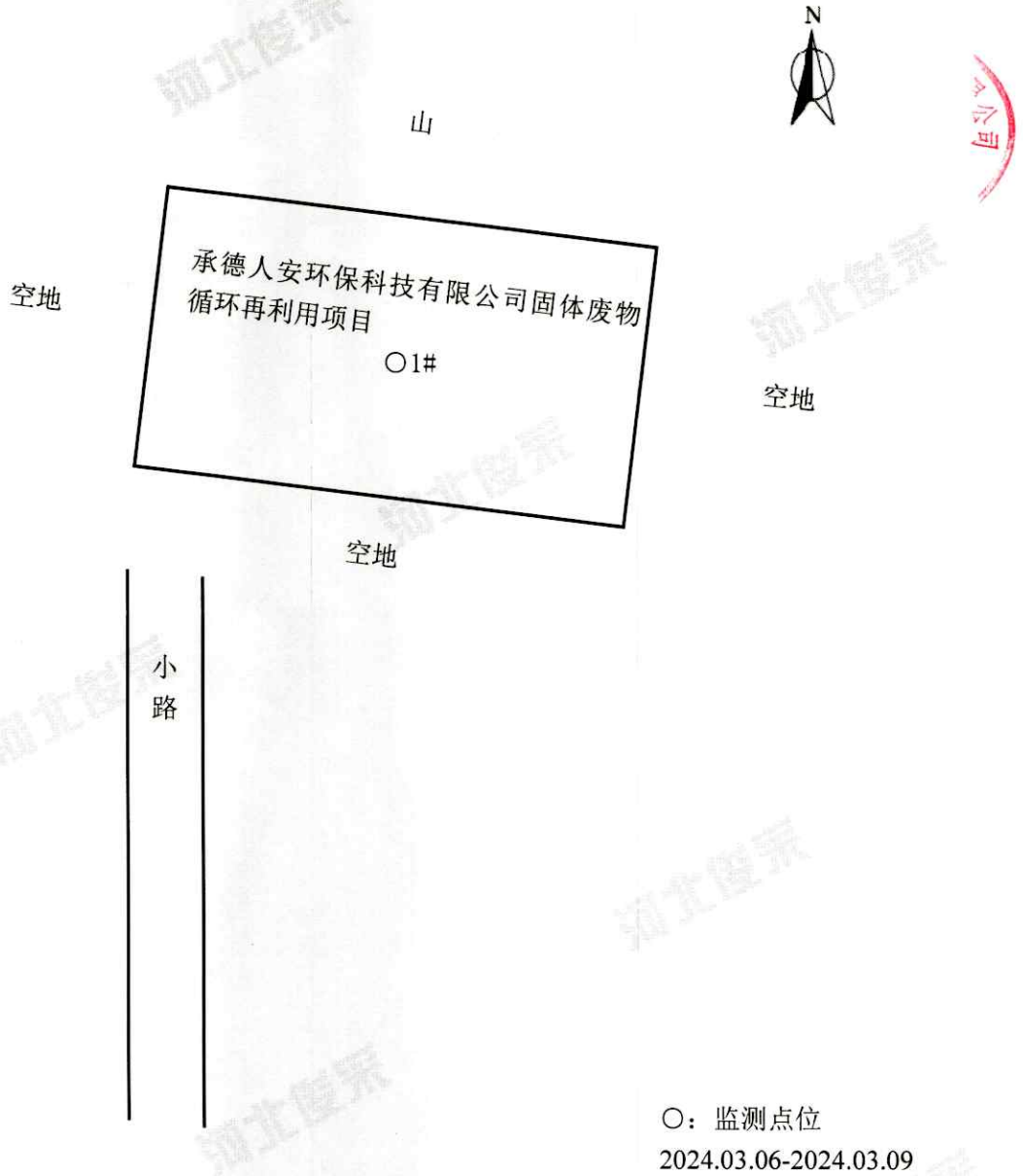
5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B型 /HBJC-YQ-135 手持气象仪/5500型/HBJC-YQ-173 电子天平/PX85ZH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F3N/HBJC-YQ-038	7 $\mu\text{g}/\text{m}^3$

6 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合格有效期内；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依据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分析方法、标准等进行检测活动；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的有效性，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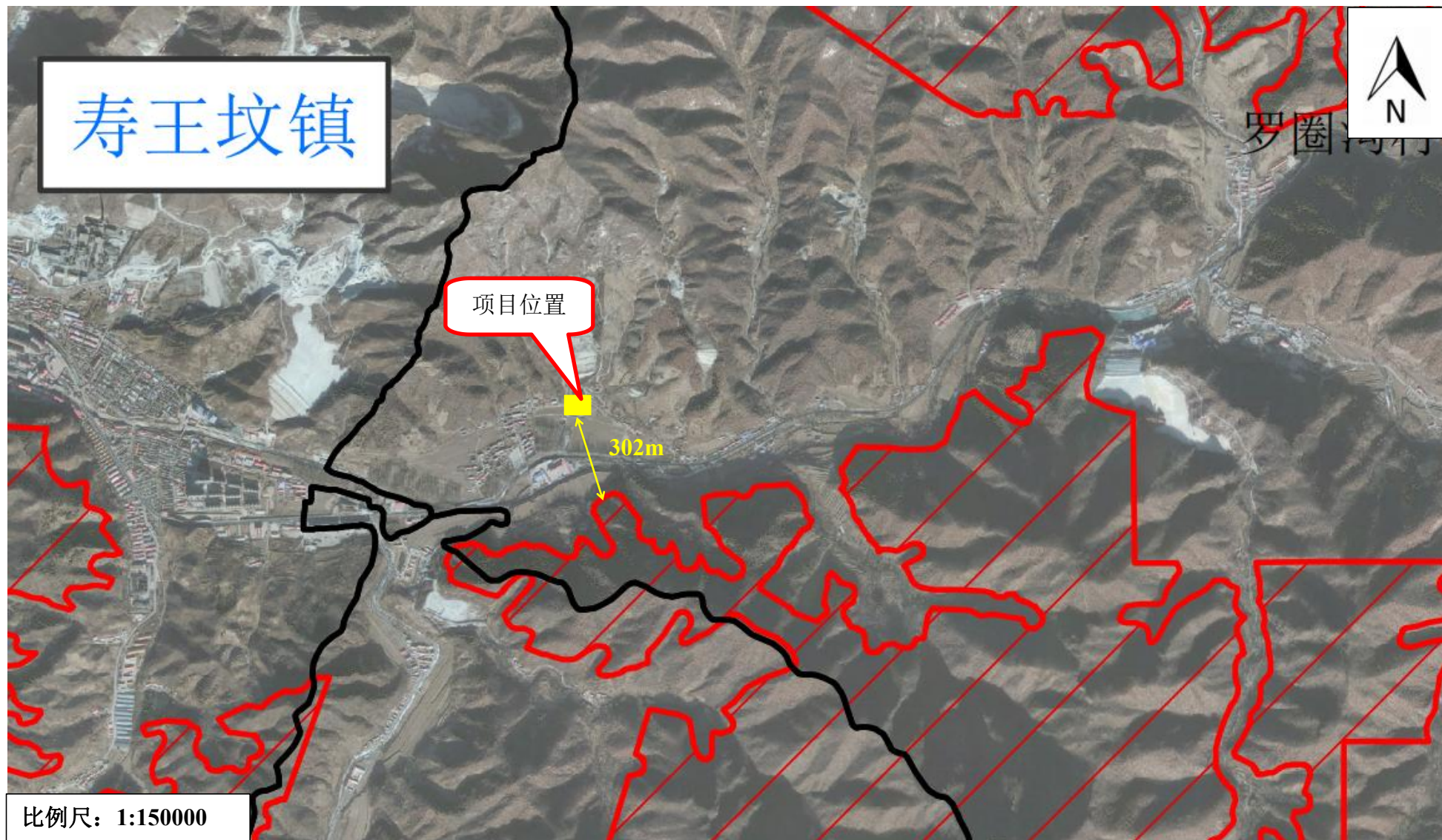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